



稅務快遞

財政部 113 年 7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525870 號令補充核釋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之解釋令

財政部於113年7月1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補充核釋113年1月4日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之解釋令](#)，針對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課稅規定第3點，規定受託人113年度及以後年度信託所得申報事宜。謹將重點臚列如下：

項目	重點內容						
第一點	應依據所得稅法第6條之2、第89條之1及第92條之1的規定，對同一信託的所有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設置帳簿、記載收支、取得憑證、處理免扣繳或扣繳及開具扣繳憑單，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申報受益人所得及扣繳稅額資料，並填發扣繳或免扣繳憑單。						
第二點	受託人向規定之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thead><tr><th>受託人類型</th><th>稽徵機關申請地點</th></tr></thead><tbody><tr><td>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td><td>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之稽徵機關</td></tr><tr><td>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td><td>總機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td></tr></tbody></table>	受託人類型	稽徵機關申請地點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之稽徵機關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總機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受託人類型	稽徵機關申請地點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之稽徵機關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總機構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固定營業場所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如有 2 個以上固定營業場所，得指定其中 1 個提出申請
	4.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有營業代理人且代理範圍包含信託事務	營業代理人登記地之稽徵機關
	5. 非屬前述規定之受託人	中央政府所在地稽徵機關
第三點	前點第 5 款之受託人若無法依前 2 點規定辦理，應委託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代理人，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報經代理人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代理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及信託所得申報。	

勤業眾信觀點

提醒受託人注意，於辦理113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應依上述規定備齊所有必要文件，並向稽徵機關申請配發信託專用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倘受託人無法自行辦理，應選擇合適的代理人，並經稽徵機關核准，以利正確辦理113年度信託所得申報。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瑞峰執業會計師

raymondchang@deloitte.com.tw

黃瑞琪協理

rachuang@deloitte.com.tw

李奕萱資深經理

vicklee@deloitte.com.tw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 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2024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